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优先级受益凭证的终止公告

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受益凭证（代码：121006）将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分配完毕，届时，该受益凭证 121006 将到期兑付剩余本金和利息。121006 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停止转让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管理人”）设立。本专项计划收益凭证按不同的风险、收益和期限特征划分为优先级收益凭证和次级收益凭证，每份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优先级受益凭证向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，预期年收益率为 3.10%，次级受益凭证全部由远东租赁认购。

二、专项计划分配情况

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、标准条款中关于收益和本金分配的规定，专项计划每个季度对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进行收益及本金的分配。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”）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全体持有人。

东方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与计划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计划服务机构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协作，共完成 6 次分配，每份优先级受益凭证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第一期 权益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1 日

兑付日 2006 年 7 月 25 日

本金分配 25.282 元

收益分配 0.645 元

第二期 权益登记日 2006 年 10 月 23 日

兑付日 2006 年 10 月 25 日

本金分配 24.764 元

收益分配 0.584 元

第三期 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23 日

兑付日 2007 年 1 月 25 日

本金分配 22.988 元

收益分配 0.39 元

第四期 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4 月 23 日

兑付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

本金分配 12.507 元

收益分配 0.206 元

第五期 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23 日

兑付日 2007 年 7 月 25 日

本金分配 3.201 元

收益分配 0.111 元

第六期 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23 日

兑付日 2006 年 10 月 25 日

本金分配 11.258 元

收益分配 0.087 元

截至第六期分配后，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本金余额为 0 元，该凭证分配完毕。

三、优先级受益凭证终止

根据《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关于“专项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”相关规定，“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支付了《认购协议》和本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”，优先级收益凭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止，已分配完全部款项，达到了终止的标准，故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受益凭证（代码：121006）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停止交易、2007 年 10 月 25 日终止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